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上午10时通过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9月16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方式发布,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上海耀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医院”)1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公司决定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医院”)15%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耀华医院的股权,耀华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资产采取公开挂牌方式,首次挂牌的转让价格为耀华医院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865.2万元。若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后续未能成交,董事会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第二次、第三次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耀华医院15%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在交易双方及最终交割价格确认后,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	110.16
苏州耀华医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9%	103.68
张新建	0.0333%	0.72
陈新强	0.0333%	0.72
曹智之	0.0333%	0.72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86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76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401,841	99,923	42,20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3.46	5,128.16
负债总额	316.62	263.89
净资产	2,219.11	2,560.67
营业收入	2,838.39	2,934.68
营业成本	4,206.20	641.20
利润总额	64.57	67.13
净利润	286.56	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4	397.79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耀华医院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87.30万元。
5. 公司转让该项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 经评估,耀华医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
7. 本次出售资产涉及15%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耀华医院的股权,耀华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耀华医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
(2)耀华医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耀华医院提供财务资助。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出售资产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公司将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耀华医院15%股权。
2. 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耀华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87.30万元,首次挂牌的转让价格为公司持有的耀华医院15%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865.2万元。若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交,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第二次、第三次转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不涉及为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设置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开展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所需的多项条件和能力,且独立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其评估假设以及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议决同意出售资产的具体事宜,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发展质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耀华医院的股权,耀华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聘请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耀华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开展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所需的多项条件和能力,且独立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其评估假设以及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耀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上海耀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上海耀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佳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2. 选举陈永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3. 选举沈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89,401,841	99,923	42,20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累计涉案金额:84,169.47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于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84,16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6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审理未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判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3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4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5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3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4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二、前期媒体报道及澄清公告
三、前期媒体报道及澄清公告
四、风险提示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3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4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3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4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3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4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累计涉案金额:84,169.47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于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84,16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6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审理未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判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3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4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3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4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受理/裁判/开庭日期	案件进展/庭外和解
1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三阳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2. 被告一、二承担诉讼费; 3. 被告一、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7,333.20	2022.8.1	武汉汉阳区人民法院	824 开庭会议
2	0104018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